

# 网约车司机充电时猝死遭拒赔

## 法院认定充电属营运环节判赔 60 万元

接单、送客、充电、再接单……这是网约车司机的日常。然而,就在车辆充电的间隙,一位司机却再也没能站起来。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告知“猝死时不在驾驶过程中,不赔”。司机倒下的那一刻,究竟算不算“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约车司机猝死的保险合同纠纷案。

### 司机充电间隙突发猝死

李某系某平台公司的注册驾驶员,自2023年10月起在上海驾驶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名下驾驶员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保险金额为60万元)。

自2023年10月26日起,李某每日无休地跑网约车。平台订单记录显示,他每天早

上6点左右开始接单,直至晚上10点结束。

2023年12月23日15时54分,李某完成最后一单后,驾车至快速充电站为车辆充电。下车后仅1分钟,他便因身体不适蹲在车旁,挣扎着站起后,又于2分钟后倒地,最终于当日16时23分不幸猝死,年仅44岁。

李某家中有70余岁的老父母、妻子以及3个子女,子女最大的16岁,最小的8岁。上述6位亲属作为继承人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原告(李某继承人)诉称:李某系在从事网约车运营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符合“司机猝死赔偿”理赔条件,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60万元。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其理赔的条件为驾驶员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而李某猝死时正在充电,车辆处于静止状态,不符合理赔条件,故拒赔。

### “驾驶车辆过程”如何限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李某的猝死是否属于案涉保险责任范围内。

首先,案涉保险的责任范围应结合保单特别约定和后附保险条款综合认定。本案中,涉案合同特别约定第十一条虽载明“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在车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送医后的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的条件,但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范围为“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并未局限为驾驶车辆过程,两者存在矛盾。格式合同的条款存在矛盾时,应作格式条款提供方作出不利解释,故依法应作出对保险公司不利的解释。

其次,“驾驶车辆过程”的理解不应机械限定于司机“在车上”。事发时李某刚结束一

单网约车订单,在车辆充电时猝死。为车辆充电也属于运营网约车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此时车辆仍在李某的控制范围内,不应将“驾驶车辆过程”限定在司机乘坐于车上的期间,故本案的事故应当认定为属于保险范围内。

最后,从发病时间看,猝死发生在驾驶的延续状态中。现场视频显示,李某在下车后短短1分钟便因身体不适出现蹲在车前无法站立等情形,随即迅速倒地不起,最终猝死。法院据此认为,李某的实际发病时间属于“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某的继承人支付保险理赔款60万元。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茅建中

# 假借邮轮旅游伪造行程

## 一团伙勾结境外人员组织偷渡务工

邮轮文旅持续升温,邮轮口岸出入境旅客数量持续增长。部分不法分子盯上邮轮出行模式与签证政策漏洞,打着出境旅游的幌子组织人员偷渡赴境外务工,严重破坏国(边)境管理秩序。近日,宝山区检察院披露一起利用邮轮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刑事案件。

2023年9月,出入境边检工作人员在邮轮出境查验现场开展常规检查时,发现4名旅客状态反常。4人神情紧绷、回答问题十分生硬,完全不同于正常出游旅客,可疑的表现引起执勤人员警觉。经过重点询问,4人如实交代实情:受人组织,准备搭乘邮轮出境,借旅游身份作掩护,辗转多个国家偷渡前往境外打工。

边检部门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侦查。公安机关迅速立案深挖,一个境内外相互勾结的偷渡犯罪团伙浮出水面。经查,林某伙同孙某、郑某,与境外人员“OK哥”串通,招揽有出境务工想法的人员,精心设计跨境偷渡路线,实施组织偷渡犯罪活动。

据主犯林某供述,2023年清明期间,他经朋友介绍结识境外人员“OK哥”。对方称,不少国内人员希望赴境外务工,但是无法申办正规工作签证,急需偷渡渠道,并提供完整偷渡方案:先为偷渡人员办理某国3年多次旅游签证,利用中转国免签政策辗转出行,抵达中转区域后由“OK哥”接应,最终偷渡至目标国家从事非法劳务。林某随即应允,并拉拢同伙共同作案。



林某早年办理子女留学手续时认识孙某、郑某,二人长期从事出国教育相关业务,熟悉签证办理、出入境流程以及跨境出行线路。三人迅速明确分工:林某接收境外推送的偷渡人员名单;孙某负责对接偷渡人员,规划出行路线,专门开展“通关话术培训”,指导人员伪装成普通游客躲避查验;郑某根据路线预订机票、酒店,制造正常出境旅游的假象。团伙统一为偷渡人员办理旅游签证,全程以游客身份包装整条偷渡链条,事成之后3人按约定瓜分好处费。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林某伙同孙某、郑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林某等人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六个月,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目前,境外涉案人员“OK哥”身份仍在进一步核查中。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金玮菁

# 腰间别摄像头,全程实时反馈

## “车手”直播取现过程被抓获

携带便携式直播摄像头,按“上线”指令现场取现,全程实时反馈——这不是电影情节,而是一名“车手”的作案现场。近日,奉贤警方根据线索提前布控,在一小区内当场抓获正在执行取现任务的“车手”麻某,成功拦截受骗资金8.26万元。

7月21日12时许,奉贤公安分局反诈专班民警接到线索,一名取现“车手”即将前往齐贤社区一小区与被害人交易。专班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目标小区布控蹲守。

16时许,一名在腰间携带摄像头、背黄色书包的男子鬼鬼祟祟进入小区8号楼,行迹十分反常,蹲守民警立即将其标记为重点可疑人员。半小时后,小区门口又出现一名攥着黑色塑料袋、四处张望的男子。民警上前核查得知,该男子居住在浦东地区,在网上被人诱导登录某平台进行刷单,并指引其前往该小区交付资金8.26万元。

民警当即判断,早前进入8号楼的男子就是负责取现的“车手”。为防止钱款被转

移,民警立即逐层开展扫楼排查,最终在17层楼梯间将“车手”麻某抓获,现场起获摄像头2台。

经审讯,麻某交代,其受高额佣金诱惑,从境外社交软件接单,根据“上线”指令执行取现任务,“上线”则通过摄像头指挥取现步骤。

目前,麻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奉贤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 骗子一人分饰多角 虚构高薪岗位设局

## 女子找兼职 被骗近5万元

“日结500-1000元,长期合作月薪可达3万元”——如此诱人的模特兼职,实则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求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刘某一人分饰多角,以高薪兼职为诱饵骗取求职者近5万元。

今年5月,市民小胡来到田林新村派出所报警,称自己遭遇了求职诈骗。今年4月,她在QQ群中看到一则模特兼职招聘信息,宣称日结时薪500元至1000元,长期合作月薪可达1万-3万元,并“择优推荐成为知名品牌代言人”。小胡当即添加招聘人员微信,随后被拉入一个约10人的微信群,群内成员均自称“做过兼职的模特”。

5月1日,小胡接到“老板”的面试通知。为尽快获得工作机会,从5月2日至9日,她不仅为“老板”支付了住宿费、餐饮费、打车费等各项开销,还先后借给“老板”近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之后“老板”让其回家等消息,小胡才意识到被骗。

接报后,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并在外省市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刘某交代,他平日从事酒吧销售工作,因接触女性较多、对模特行业有所了解,便萌生了冒充模特公司老板实施诈骗的念头。行骗过程中,刘某一人分饰多角,通过虚构高薪岗位、伪造大额存款截图等手段不断给被害人“洗脑”,诱导其无条件相信谎言,进而骗取钱财供自己挥霍。

目前,刘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高岗领域 A3 商业及 T9 办公楼日常保洁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 5 年,注册资金满壹仟万,保洁二级资质或以上,有相关服务经验. 领标时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 地址: 长乐路 989 号 201, 54043388-665, 黄先生。